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车院发〔2019〕20号

关于施行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大创立项诚信承诺书制度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促进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快速发展，规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大学生诚信意识，树立学院大学生的良好形象，经研究决定，对学院学生申报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一经确认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大创立项诚信承诺书》。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指导教师、学院各留存一份。该制度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大创立项诚信承诺书》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拟文

2019年6月6日印发

(共印: 2份)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大创立项诚信承诺书

诚信守诺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做人之本，立德之源。为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我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一定在项目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计划积极完成各项任务，绝对不会因个人原因中途放弃；

2. 本人已经知悉：如果本人违背诚信原则，立项后以各种理由不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将会按照有关规定影响评奖评优、入党和研究生推免等，情节严重的将予以一票否决，《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将如实对情况进行记录。

我完全了解承诺书的内容，并自愿在承诺书上签字。

承诺人：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